

嘉義縣警察局

民雄警察分局

柳溝派出所陳報單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

嘉民警柳字第

號

組
別

5 組

交辦日期
及字號

案

由

檢陳柳溝車輛保管場 720-NZH 號等 3 部普通重機(輕機)車逾 30 日未領回乙案

陳

報

內

容

- 一、柳溝車輛保管場 720-NZH 號等 3 部普通重機(輕機)車已逾 30 日未領回。
- 二、檢附保管場登記、領結單交通違規單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報請 察核。

謹陳

分局長 吳

柳溝派出所

承辦員 警：

巡佐兼龔晉夫

所長：

巡佐兼龔晉夫

分局擬辦

審核

決行

嘉義縣警察局保管場登記、領結單

案號: NO 013408

~ 移置單位填寫欄 ~

車 號	H20-NZ11	告發單編號	嘉縣警交字第 L51838620 虎
引擎號碼	CY 219956	廠牌、年份	三陽 2013
車種、顏色	常重機、橙/白	排氣量	125 C.C
駕駛人姓名	阮文玄 NGUYEN VANCHI	身分證字號	Q 800137313
住 址	嘉義縣民雄鄉坐墘 821 號		駕駛人電話:
車主姓名	同上	車主(自然人)電話	
移置保管事由	☒ 酒後駕車 ☐ 其他(應註明):		
移置保管地點	松柏溝 保管場	確認車內無貴重財物	當事人確認簽名捺指印:
車輛狀況	☒ 堪用 ☐ 不堪用	損壞情形	無
移置單位	大美派出所	執勤員警簽章	警員楊彩鳳

~ 保管場作業人員填寫欄 ~

入場保管時間	114 年 2 月 16 日 23 時 00 分	如因特殊狀況及個案，因無法使用拖吊車移置之事實(免收移置費)，執勤員警應審慎評估，詳實填寫原因，並請車主、拖吊人及執勤員警簽章。
領回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移置費	新台幣: 萬 仟 佰元整，(每輛/次)	
保管費	新台幣: 萬 仟 佰 拾元整，(每輛/日)	
加鎖費	新台幣: 萬 仟 佰元整，(每輛/次)	
合計	日數: 日	共計新台幣: 萬 仟 佰 拾元整
發還人簽章		審核人簽章

~ 領車人填寫欄 ~

領車人 (確認無訛後簽名、捺印)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領車人住址		

※本件已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，依據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，以電話：0938-123456 通知車主：_____，務必攜帶繳納罰款收據(限酒駕案件，不含依送法辦)、保管收據、行車執照、車主授權委託書(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)、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及所需繳納之移置、保管費，限期於每日 22 時前至保管場辦理領車事宜。(保管逾 3 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保管場作業人員應通知車主限期領回)

通知人蓋職章:

保管場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保管車輛進入保管場時，收車作業人員應與案件處理(移置)員警，詳實核對車輛資料(機車應核對引擎號碼、廠牌、顏色)，無誤後始得收車入場保管。
- 二、應與處理(移置)員警詳實核對表內各項紀錄(如有遺漏或錯填應立即更正)，並確認車內無貴重財物，封車條是否黏貼妥當，且拍照或錄影存證已明責任。
- 三、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、保管場作業規定暨本局 97 年 5 月 23 日嘉縣警交字第 0970027189 號函者，即可開立收據收繳移置、保管費(詳細核算保管日數、應收金額)，並一同與領車人，至保管場內點交發還(放行)車輛。

新交安法

八、行為人逾自動繳納期限、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。但仍得向郵局、或以信用卡、金融卡
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方式繳納（惟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除外）。
九、請利用語音轉帳繳納罰鍰，直撥電話：412-1366（或41-1366）轉168#用戶碼（大台北
地區不加2，其他縣市不加區域號碼），電腦可自動銷案。轉帳完成後，請再重
以確定轉帳交易成功。
新查詢以確定轉帳交易成功。

合格證書: MOJA 1300388	儀器序號: A170502	感測元件: A32063634
日期: 2025/02/16	案號: 245	歸零: 0.00 mg/l 19:14
測定值: 0.33 mg/l 19:15	被測人: <i>Chu</i>	施測人: 警員楊彩鳳
地點: 嘉義縣警察局	牌照: 1720-NZH	身分證號: Q800137313

罰鍰以郵局、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罰鍰之機構，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。

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☒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☒ 汽車駕駛人
	☒ 汽車所有人
	☐ 其他行為人

嘉義縣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(本聯交通通知單收執)

保險證	有出 未出 逾期
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通知聯) 嘉縣警交字第 L51838621 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阮文之 NGUYEN VAN CHI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坐墘 8211 號
出生年月日	1993年03月01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Q800137313	代保管物件	1
車牌號碼	1720-NZH	車輛種類	普通車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63號			
違規時間	114年02月16日19時15分	違規地點	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801號	違規事實	飲用酒後駕車，呼氣酒精值0.33mg/L，吊扣牌照二年
應到案日期	114年03月18日前	注意事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 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 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（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）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逕達生效日後30日內到案。 5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自動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
舉發單位	嘉義縣警察局	發反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第35條第9項第9款	款款
應到案處	嘉義縣警察局	應到案處	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處、中心	辦理所(站、分所)	分局
舉發日期	114年02月16日	填單人章	警員楊彩鳳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6 日填單

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列印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

列印時間：2025/02/16 19:53

車輛基本資料

牌照號碼：	720-NZH	牌照種類：	重型機車
車種：	(N/A)	廠牌：	三陽
出廠年月：	2013 年 10 月	總排氣量：	125 CC
車身號碼：	RFGFG12V0DS016124	引擎號碼：	DY219956
顏色：	車頂: 橙黃; 車身: 白	車身式樣：	(N/A)
特殊車輛：		發照日期：	2013 年 11 月 25 日
管轄監理單位：	嘉義市監理站	原監理單位：	臺中區監理所
是否融資租賃：	否	安審中心車型號碼：	A0564N12A07-16
能源種類：	汽油		

車主基本資料

車主證號：	Q800137313	車主名稱：	阮文之
聯絡電話：		生日：	1993 年 03 月 01 日
戶籍地址：	嘉義縣民雄鄉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忠義街 6 3 號		
住居所：			

車輛異動紀錄

最近換牌日期：		最近過戶日期：	2025 年 02 月 11 日
牌照狀態異動原因：	過戶-照收回	牌照狀態異動時間：	2025 年 02 月 11 日 13 時 28 分 57 秒
出口別：	(無)	是否有動保：	否
出口傳輸日期：		是否有動保點交：	否
出口轉入日期：		動保迄日：	

車輛失竊資料

無失竊



ARC
外僑居留證

原籍地 Address
原籍地服務站
原籍地服務站

證號 Certificate No.
G800137313
姓名 Name
NGUYEN VAN CHI

2024/12/12 換領
男 Male
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

1993/03/01

國籍 Nationality

越南

居留期限 Period of residence

2027/12/04

Y/M/D

居留證號碼 Residence Certificate No.

E02249070

居留事由 Purpose of residence

移工-泰昇實業有限公司

居留地址 Residence address

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忠義街63號

3541667546



01734870

00

以確定轉帳交易成功。請上 www.mvdis.gov.tw，電腦可自動銷案。轉帳完成後，請再重新查詢以確定轉帳交易成功。

八、行為人逾自動繳納期限，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。但仍得向郵局、或以信用卡、金融卡、請利用語音轉帳繳納罰鍰，直接電話：412-1366（或 41-1366）轉168#用戶碼（大台北地區不加2，其他縣市不加區域號碼），電腦可自動銷案。轉帳完成後，請再重新撥號。

AC-100	合格證書: MOJA 1300388 儀器序號: A170502 應測元件: A32063634	日期: 2025/02/16 案號: 245	歸零: 0.00 mg/l 19:14	測定值: 0.33 mg/l 19:15	被測人:	施測人: 警員楊彩鳳	地點:	牌照: 1720-NZH	身分證號: Q800137313	嘉義縣警察局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有出示	保險證
☒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☒ 汽車駕駛人 ☒ 汽車所有人 ☐ 其他行為人	☒ 未出示	☐ 逾期

嘉義縣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(本聯交通知單收執)

(通知聯) 嘉縣警交字第 L51838621 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阮文之 NGUYEN VAN CHI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至境 8211 號
出生年月日	1973年03月01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Q800137313	代保管物件	1
車牌號碼	1720-NZH	車輛種類	普通車	車主姓名	☒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 63 號			
違規時間	114 年 02 月 16 日 19 時 15 分	違規事實 飲用酒後駕車，呼氣酒精值 0.33mg/L。 吊扣牌照二年			
違規地點	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 801 號				
應到案日期	114 年 03 月 18 日 前				
注意事項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				
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				
	3. 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（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）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				
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送達後次日後30日內到案。					
5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自動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6 日填單		舉發單位	嘉義縣警察局 分局		

1717

嘉義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

017702

請於進場後交保管場人員登錄。

第三聯 (交付聯)

駕駛人姓名	住址	移置保管由		事
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廠牌	顏色
車號	車種	引擎號碼	聯絡電話	電話
車主姓名	住址	字第	領回期限	年 月 日 前
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條 項 款	學發單號	號	電話: 05-2788666
移置保管地點				
注意事項	1.請於領回車輛時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；違反第三十五條酒後駕車者，應先繳納罰款，持繳款收據領車。 2.移置保管車輛如因移置或保管所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3.未當場通知違規人之車輛，逾3日未領回時，保管場應即通知移置保管單位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。			
領回車輛注意事項		移置保管車輛使用		
保管場主管及單位		移置保管單位		
保管場收車人員		填單員警職名章		
拖吊作業人員		警員楊彩鳳		
車身分證件及收據始辦領車。		主管職名章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時		

第三聯交付拖吊作業人員，並簽名確認

1717

嘉義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

017702

請於進場後交保管場人員登錄。

第三聯 (交付聯)

駕駛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移置保管事由	車牌號碼	顏色	聯絡電話	日期
								05-2788666	
車主姓名	住址	車種	引擎號碼	領回期限	電話				
違反法條	第 條	第 項	款	單號	字第 號				
移置保管地點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於領回車輛時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；違反第三十五條酒後駕車者，應先繳納罰款，持繳款收據領回車輛。 2. 移置保管車輛如因移置或保管所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3. 未當場通知違規人之車輛，逾3日未領回時，保管場應即通知移置保管單位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。								
領回車輛注意事項		保管場主管及單位			保管場收車人員		移置保管單位		
☐ 可逕行領回車輛於審核身分證件後辦理領車。							移置保管單位填單員警職名章		
☐ 應確認山原舉發員警及主管認證保管車山消滅並蓋章後，審核領車身分證件及收據始辦理領車。		拖吊作業人員					警員楊彩鳳		
							主管職名章		
							蔡易廷		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6 日		時							

第三聯交付拖吊作業人員，並簽名確認